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普通決議案

**茲通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2007年8月2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且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所述，由清新縣新海運輸有限公司及胡世發先生就有關該兩者之間的交易事宜而於2007年7月1日簽訂之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且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本公司按照補充協議所進行之交易之所有行動。
-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措施，並執行及交付所有文件(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以進行補充協議下任何或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匡佐

香港，2007年8月2日

\* 僅供識別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代表該股東。
2. 隨付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假若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請按表內印附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通知之印刷版本已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8月2日寄予股東之通函內。

於本聲明日，本公司之董事成員包括岑少雄先生(主席)、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為執行董事，胡匡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